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郭晉源

電話：02-2356-5413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2082@moi.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0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621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租屋服務事業，其依計畫相關規定辦理社會住宅代租代管住宅租賃契約到期之續約，應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第1項規定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113年5月3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2176號令訂定發布，如需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

說明：請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轉知各地方公會通知所屬會員知照。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部長 林右昌